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4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国香、季月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0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余国香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季月华女士，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0-04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涛明、宋力、林学农、赵桃、林晓峰、宋韵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勇、刘榕、罗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0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研究论证，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计四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徐涛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上海市浦东新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历任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龙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宋力先生，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曹路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联明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董事长，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俊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启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寸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名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高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裕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林学农先生，197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信建投证券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4. 赵桃女士，197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俊识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林晓峰先生，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凝梦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6. 宋韵芸女士，1988 年出生，文学学士。历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旗下《理财周报》社上海新闻中心记者、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大智慧通讯社记者，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唐勇先生，1965 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静安区领军人才等荣誉。历任原川沙县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浦东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刘榕先生，1949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等。历任上海华丰钢铁厂（后更名上海皮尔博格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执行经理。现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山大陆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罗芳女士，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echnogenetics?Holdings?S.r.l.董事，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喆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喆女士，1976 年出生，历任上海商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上海一创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香港创作时装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会计，上海凯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上海红凯龙羊绒服饰有限公司会计，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现任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整体审计效率的需求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泓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翀，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19	2020 年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44	50	13.64

注：若审计范围或资产出现重大变化，相应协商审计费用。

三、拟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研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 4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903 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同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6	联明股份	2020/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证券部登记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现场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

联系人：宋韵芸、杨明敏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传真：021-58566599

邮箱：songyunyun@shanghailm.com；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邮编：201209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2.06	董事候选人：宋韵芸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芳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2,5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刘杰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